

经济管理学院本科生转专业实施细则（试行）

第一条 为尊重学生权益、给予学生更大的转专业自由空间，规范学生转专业工作。根据《哈尔滨工程大学本科生学籍管理办法》（哈工程校发〔2017〕118号）文件的有关要求，结合学院实际情况，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学生，可以申请转专业：

- （一）数理及外语基础扎实，学习成绩优秀的；
- （二）对经济管理相关领域有兴趣和专长，并具有从事经济管理相关研究或就业岗位能力和素质的；
- （三）有某种疾病或生理缺陷，不能在原专业学习，但能在经济管理相关专业学习的，并具有从事经济管理相关研究或就业岗位能力和素质的；
- （四）学生确有某种特殊原因，不转专业则无法继续学习，但能在经济管理相关专业学习的，并具有从事经济管理相关研究或就业岗位能力和素质的。

第三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学生，不得转专业：

- （一）入学未满一学期及大学三年级以上的；
- （二）招生时确定为中外合作办学联合培养的；
- （三）受处分且尚未解除的；
- （四）休学期间的；
- （五）以特殊招生形式录取、国家有相关规定或者录取前与学校有明确约定的；
- （六）其他无正当理由的。

第四条 转专业面试考核内容

转专业的学生经资格审核通过的，需参加学院组织各专业（大类）不少于3名专家面试合格后获得转专业资格。

面试内容主要包括在原专业的思想政治状况、心理状况、学习成绩、综合表现，对所申请转入专业的(兴趣)特长以及从事经济管理相关专业或岗位能力和潜力等。

面试总成绩=思想政治状况（上限20分）+心理状况（上限20分）+必修课加权平均成绩（上限20分）+专业特长（上限10分）+综合表现（10分）+综合能力和潜力（20分）。

根据面试总成绩进行排序，按照接收名额择优录取。面试总成绩低于 80 分者不予录取。

第五条 转专业考核流程

（一）符合转专业申请基本条件情形（一）的学生按以下程序办理：

1. 新生入学第一学期，学院根据各专业办学能力确定各专业（大类）学生接收名额，上报本科生院审批公布；

2. 已修完入学专业第一学期必修课程且首次考核合格，并且具有一定的数学基础和数理分析能力的学生均可申请转专业；

3. 申请转专业的学生需经转出专业所在学院批准，按规定时间提交申请表至经济管理学院人才培养办公室，学生只可申请一个专业或大类；

4. 学院人才培养办公室组织各专业（大类）专家对申请学生的转入资格进行资格审核，并公布参加面试考核学生名单及考核时间；

5. 学院组织各专业（大类）专家对参加面试的学生进行面试（面试内容参见第四条），对考核通过的学生名单公示后形成拟录取名单公示 3 天后上报本科生院。

（二）符合转专业申请基本条件情形（二）（三）（四）的学生按以下程序办理：

1. 学生本人应在第 3-5 学期 8-10 周提出申请，详细说明理由并提交相关证明；

2. 申请转专业的学生需经转出专业所在学院同意，提交申请表到学院人才培养办公室，学生只可申请一个专业或大类；

3. 学院人才培养办公室组织专家对申请学生的转入资格进行资格审核，通过后通知学生面试考核时间；

4. 学院组织专家对参加面试的学生进行面试（面试内容参见第四条），对考核通过的学生名单公示后形成拟录取名单报送本科生院。

休学创新创业或应征入伍退役后复学的学生，因自身情况需要转专业的，学院优先考虑。

（三）学校审批通过的学生获得转专业资格并于下一学期转入学院新专业（大类）学习。

第六条 转专业调整后续事宜

（1）获得转专业资格的学生，需根据经济管理学院培养方案的要求参加拟选择专业的前续必修课程的学习。

(2) 学院将根据专业调整后班级人数变化，进行班级的新设、合并等工作，报学校本科生院批准后执行。

(3) 学生意向专业选择、毕业专业确定等由学院统一管理。

第七条 学院接收名额

学院各专业（大类）接收转专业人数为各专业当届录取人数的 10%-15%，最终以学校核定数为准。

第八条 本细则未尽事宜及转专业工作中遇到的其他问题，由学院党政联席会研究决定。本细则由经济管理学院负责解释。

第九条 本细则自 2022 年 1 月 1 日开始施行。